

FOSUN 复星

复星集团 员工廉洁从业管理规定

[IM_T_SD-00_001_V1.0]

[廉政督察部]

Fosun Group
2018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集团规范化管理和廉政建设,保障集团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秩序,促进全体员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规章制度,廉洁履职、守信从业的为集团服务,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集团员工廉洁履职规范建设,关系集团能否健康、可持续发展,是集团董事会必须始终要抓好的企业基本建设。集团员工廉洁从业是正确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的基础,是持久打造集团和职工队伍良好形象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 集团员工必须具有遵纪守法的执业理念和诚实守信的职业道德操守,必须坚持为维护集团的合法权益和健康发展廉洁履职。

第四条 促进集团员工廉洁从业,必须坚持加强教育,健全制度,预防为主,强化监督,奖惩并举,坚持自律和他律相结合。

第二章 行为准则

第五条 全体员工应当自觉遵纪守法、忠实维护集团利益、廉洁从业、忠于职守,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集团利益,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履职中违反集团规章制度越权、懈怠或不作为损害集团权益或形象的;
- (二) 利用职务获取的业务渠道、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集团资源从事个人牟利活动的;
- (三) 违反规定使用或利用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假公济私的;
- (四) 瞒报、谎报重大事件或重大事故或经营成果的;
- (五) 未经申报与核准获取兼职报酬或对从事与集团同类业务或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收受干股的;
- (六) 收受、索取业务单位和个人以及管理和服务对象送交的财物或财物性利益或违反规定将礼品、礼金据为己有的;
- (七)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挪用集团财物或私设、私分小金库的;
- (八) 在经营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送交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或者违规给予疏通费的;
- (九)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职称、学历、学位或从事其他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活动的;
- (十) 其他损害集团权益和形象的行为。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六条 廉洁从业管理相关实施措施及监督部门:

FOSUN 复星

(一) 集团全体员工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见附件);

(二) 本规则列入集团员工手册;

(三) 部门负责人作为本规则实施责任人并将实施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

(四) 廉政督察部协助董事会抓好本规则的落实, 并负责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接受处理投诉举报;

(五) 对遵守承诺的员工给予约定的薪酬、绩效奖, 对廉洁从业成绩突出的员工可给予相关荣誉、提职晋升; 对违反承诺的行为分别依权限给予批评、训诫、追缴、经济赔偿、扣发奖金、降职、免职、行政处分、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

(六) 党员违纪的给以党纪处理;

(七)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本规则礼品、礼金外延以集团相关规定为准。

第八条 本规则集团下属企业应遵照或参照执行。

第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条 本规则由集团廉政督察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附件

举报电话: 021-23156625

廉政督察部邮箱: lianzhengdc@fosun.com

微信公众号: 复星廉政 (微信号: gh_eb0c19984bf5)